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30 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8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